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告附註	9 ~ 8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9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38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720,057	4	\$	10,167,94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6,046,637	2		12,106,57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27,906,701	8		16,727,895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六)、七及八		14,915,021	5		13,170,551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45	-		5,345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五)		435,055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202,604,915	60		192,177,618	6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68,969,841	20		70,570,830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6,267	-		225,1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965,478	-		1,526,93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44,233	-		244,0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117,595	-		98,97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63,695	-		41,47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1,792,164	1		197,602	-
資產總計			\$	337,933,004	100	\$	317,260,93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55,964,368	17	\$	61,736,806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7,724,085	2		3,383,47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8,830,989	3		3,993,820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675	-		71,8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238,046,574	70		220,468,512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		2,752,295	1		3,540,557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283,051	-		310,7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	-		10,48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及七		737,231	-		632,798	-
負債總計				314,393,268	93		294,149,035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22,000,000	7		22,000,000	7
保留盈餘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31,269	-		147,504	-
32001	未分配盈餘			1,093,073	-		929,146	-
320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5,394	-		35,247	-
32500	權益總計			23,539,736	7		23,111,89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933,004	100	\$	317,260,93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5,991,633	100	\$	5,297,473	100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	2,497,640)	(42)	(	2,162,640)	(41)	15
利息淨收益			3,493,993	58		3,134,833	59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870,962	15		702,660	13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1,745,180	29		1,350,980	26	2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307	-		-	-	-
49600 兌換損益		(	59,532)	(1)		282,285	5	(12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75,822	1		138,443	3	(45)
淨收益			6,126,732	102		5,609,201	106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948,611)	(16)	(	509,947)	(10)	8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二十四)(三十)及七	(	2,694,508)	(45)	(	2,553,928)	(48)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	245,167)	(4)	(	273,233)	(5)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	1,810,157)	(30)	(	1,550,860)	(29)	17
61001 稅前淨利			428,289	7		721,233	14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87,993)	(1)	(	108,684)	(2)	(19)
64000 本期淨利			340,296	6		612,549	12	(44)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76,859	1		11,303	-	580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3,288	-	(	14,937)	-	(12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九)		8,911	-		8,029	-	11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	1,515)	-	(	1,365)	-	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43	1		3,030	-	278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839	7	\$	615,579	12	(3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四)	\$		0.15	\$		0.2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102 年度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0,000	\$ -	\$ 457,437	(\$ 7,573)	\$ 46,454	\$ 22,496,31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	147,504	(147,504)	-	-	-	
	102 年度淨利	-	-	612,549	-	-	612,54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664	11,303	(14,937)	3,03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00	\$ 147,504	\$ 929,146	\$ 3,730	\$ 31,517	\$ 23,111,897		
103 年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0,000	\$ 147,504	\$ 929,146	\$ 3,730	\$ 31,517	\$ 23,111,8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	183,765	(183,765)	-	-	-	
	103 年度淨利	-	-	340,296	-	-	340,29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396	76,859	3,288	87,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00	\$ 331,269	\$ 1,093,073	\$ 80,589	\$ 34,805	\$ 23,539,736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分別為\$4 及\$3，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289	\$ 721,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2,612	706,1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92,074	230,721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3,093	42,512
利息收入	(5,991,633)	(5,297,473)
股利收入	(14,743)	(13,641)
利息費用	2,497,640	2,162,6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82)	(156)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8	7,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99,076)	(275,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78,806)	(6,354,934)
應收款項增加	(1,581,478)	(8,709,98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577,232)	(9,697,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4,584	20,977,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894	178,757
其他資產增加	(1,594,562)	(8,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772,438)	20,914,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340,607	104,83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29,396	(473,25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578,062	30,950,31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88,262)	150,432
負債準備減少	476	1,264
其他負債增加	104,433	167,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48,541)	4,172,219
支付之利息	(2,389,867)	(2,199,424)
支付之所得稅	(139,388)	(70,780)
收取之利息	5,777,014	5,137,334
收取之股利	14,743	1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6,039)	7,052,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065)	(83,44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156
購買無形資產	(71,712)	(21,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77)	(104,3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11	19,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06,905)	6,968,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25,114	10,956,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8,209	\$ 17,925,1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10,167,9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8,152	7,757,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8,209	\$ 17,925,1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2 家分行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9 人及 1,484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

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

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18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5 年
什項設備	4~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20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一)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

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另上述員工優惠存款福利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取消。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費用—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63,938	\$ 1,096,856
庫存外幣	294,417	227,627
待交換票據	165,781	94,894
存放銀行同業	12,095,921	8,748,570
合計	\$ 13,720,057	\$ 10,167,947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10,167,9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8,152	7,757,167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18,209	\$ 17,925,114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23,462	\$ 7,549,52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48,485	4,349,409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73,849	53,628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250,598	150,940
拆放銀行同業	50,243	3,074
合 計	<u>\$ 6,046,637</u>	<u>\$ 12,106,576</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5,581,905	\$ 13,240,184
公司債券	1,541,848	100,478
國庫券	999,015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4,849,099	1,479,74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0,560	214,654
利率交換合約	186,124	174,862
換匯換利合約	178,191	46,254
利率期貨	34	-
外匯選擇權	4,425,900	1,412,620
商品選擇權	-	23,865
商品交換	74,025	35,237
合 計	<u>\$ 27,906,701</u>	<u>\$ 16,727,895</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950,768	\$ 736,149
應收手續費收入	236,718	74,318
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 墊款	71,149	65,139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363,684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11,953,101
應收服務收入	17,715	24,409
其他應收款	67,395	59,979
小計	15,016,816	13,276,779
減：備抵呆帳	(101,795)	(106,228)
合 計	\$ 14,915,021	\$ 13,170,551

(五)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忠孝分行，本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完成，請詳附註十一。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69,809,490	\$ 55,840,092
中期放款	56,150,585	63,598,438
長期放款	62,838,717	62,693,044
出口押匯	15,030,892	11,790,873
應收帳款融資	149,354	272,453
催收款項	1,333,686	889,116
小 計	205,312,724	195,084,016
減：備抵呆帳	(2,707,809)	(2,906,398)
合 計	\$ 202,604,915	\$ 192,177,618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906,398	\$ 3,151,053
本期提列淨額	1,124,968	620,458
本期轉銷數	(1,348,524)	(874,7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967	9,622
期末餘額	\$ 2,707,809	\$ 2,906,39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6,933	\$ 71,849
本期提列淨額	41,342	57,783
本期轉銷數	(54,730)	(33,4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85	10,745
期末餘額	<u>\$ 103,830</u>	<u>\$ 106,933</u>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下簡稱放款)本金餘額分別為\$1,333,686 及\$889,11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512 及\$16,70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 61,200,000	\$ 64,605,000
國庫券	871,995	997,292
公司債券	63,218	59,587
政府債券	6,863,041	4,937,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805	31,517
減：累計減損	(63,218)	(59,587)
淨 額	<u>\$ 68,969,841</u>	<u>\$ 70,570,830</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96,765	\$ 178,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9,881	46,881
其他	1,656	-
小計	148,302	225,866
減：備抵呆帳	(2,035)	(705)
淨額	<u>\$ 146,267</u>	<u>\$ 225,161</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138,232	\$ 530,224	\$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u>103年</u>						
1月1日	\$ 950,719	\$ 137,635	\$ 161,875	\$ 42,432	\$ 234,269	\$ 1,526,930
增添(註1)	-	8,596	15,055	4,874	38,326	66,851
處分(註2)	-	(291)	(36)	(46)	(856)	(1,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資產	(441,313)	6,258	-	-	-	(435,055)
折舊費用	-	(15,142)	(63,375)	(21,199)	(92,517)	(192,233)
淨兌換差額	-	151	27	9	27	214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33	\$ 557,801	\$ 2,461,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63)	(378,552)	(1,495,957)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4,786。

註2：包含除役資產除列之帳面價值\$1,4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4,034	\$ 326,995	\$ 142,425	\$ 481,398	\$ 3,065,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44,964)	(129,054)	(76,768)	(205,148)	(1,395,838)
	<u>\$ 950,719</u>	<u>\$ 179,070</u>	<u>\$ 197,941</u>	<u>\$ 65,657</u>	<u>\$ 276,250</u>	<u>\$ 1,669,637</u>
<u>102年</u>						
1月1日	\$ 950,719	\$ 179,070	\$ 197,941	\$ 65,657	\$ 276,250	\$ 1,669,637
增添(註1)	-	624	26,794	2,612	60,670	90,700
處分(註2)	-	(923)	(300)	(556)	(5,497)	(7,276)
折舊費用	-	(41,136)	(62,568)	(25,284)	(97,154)	(226,142)
淨兌換差額	-	-	8	3	-	11
12月31日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90,623	\$ 921,605	\$ 332,976	\$ 138,232	\$ 530,224	\$ 3,113,6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04)	(783,970)	(171,101)	(95,800)	(295,955)	(1,586,730)
	<u>\$ 950,719</u>	<u>\$ 137,635</u>	<u>\$ 161,875</u>	<u>\$ 42,432</u>	<u>\$ 234,269</u>	<u>\$ 1,526,930</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7,252。

註2：包含除役資產除列之帳面價值\$20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03年			
1月1日	\$ 171,099	\$ 72,928	\$ 244,027
折舊費用	-	159	159
淨兌換差額	-	47	47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2,183)	(173,511)
	<u>\$ 171,099</u>	<u>\$ 77,507</u>	<u>\$ 248,606</u>
102年			
1月1日	\$ 171,099	\$ 77,507	\$ 248,606
折舊費用	-	(4,579)	(4,579)
12月31日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762)	(178,090)
	<u>\$ 171,099</u>	<u>\$ 72,928</u>	<u>\$ 244,02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16,251 及\$259,269，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29 及 \$6,17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98 及\$770。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3年	102年
1月1日		
成本	\$ 224,289	\$ 203,820
累計攤銷	(125,318)	(83,344)
	<u>\$ 98,971</u>	<u>\$ 120,476</u>
12月31日		
1月1日	\$ 98,971	\$ 120,476
本期增添數	71,712	21,013
本期報廢數	(18)	(12)
攤銷費用	(53,093)	(42,512)
淨兌換差額	23	6
12月31日	<u>\$ 117,595</u>	<u>\$ 98,971</u>
12月31日		
成本	\$ 292,992	\$ 224,289
累計攤銷	(175,397)	(125,318)
	<u>\$ 117,595</u>	<u>\$ 98,971</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93,382	\$ 108,821
存出保證金	1,697,385	88,781
其他	1,397	-
合計	<u>\$ 1,792,164</u>	<u>\$ 197,602</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53,519,913	\$ 61,039,971
透支銀行同業	1,747,882	-
同業存款	696,573	696,835
合計	<u>\$ 55,964,368</u>	<u>\$ 61,736,806</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2,573,768	\$ 1,528,9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20,916	185,780
利率交換合約	209,416	160,274
換匯換利合約	209,764	36,725
外匯選擇權	4,434,814	1,412,646
商品選擇權	-	23,865
商品交換	74,025	35,237
利率期貨	1,382	-
	<u>\$ 7,724,085</u>	<u>\$ 3,383,47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5,404,877	\$ 499,277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587,872	544,552
應付利息	371,254	263,481
應付服務費	78,911	67,640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165,781	94,894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63,786	35,470
應付承兌匯票	302,111	363,684
應付承購帳款	1,273,638	1,381,459
應付代收款	26,410	37,100
應退股款	111,556	111,625
其他應付款	444,793	594,638
合計	<u>\$ 8,830,989</u>	<u>\$ 3,993,820</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09,052	\$ 872,898
活期存款	43,728,282	44,359,588
定期存款	135,746,951	119,921,058
儲蓄存款	55,240,354	55,259,2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5,200	5,200
應解匯款	16,735	50,538
合計	<u>\$ 238,046,574</u>	<u>\$ 220,468,512</u>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2,752,295	\$ 3,528,265
撥入放款基金	-	12,292
合計	\$ 2,752,295	\$ 3,540,557

(十八)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合計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3,383	\$ 222,328	\$ 45,014	\$ 310,72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4,786	4,786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918)	(23,698)	(4,928)	(33,544)
兌換差額	-	1,084	-	1,084
12月31日餘額	\$ 38,465	\$ 199,714	\$ 44,872	\$ 283,051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7,425	\$ 195,640	\$ 40,690	\$ 283,75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7,937	7,252	35,18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4,042)	-	(2,928)	(6,970)
兌換差額	-	(1,249)	-	(1,249)
12月31日餘額	\$ 43,383	\$ 222,328	\$ 45,014	\$ 310,725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636 及 \$84,244。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7)	(5,49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465	\$ 43,383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77	\$ 50,517
當期服務成本	4,632	5,606
利息成本	1,022	805
精算損益	(8,869)	(8,0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94	\$ 3,0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97
精算損益	42	(22)
雇主之提撥金	1,580	2,3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97	\$ 5,494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32	\$ 5,606
利息成本	1,022	8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9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573	\$ 6,31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利益	\$ 8,911	\$ 8,029
累積利益金額	\$ 17,353	\$ 8,442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3 及 \$75。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20%	2.10%
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62	\$ 48,877	\$ 50,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7)	(5,494)	(3,092)
計畫短絀	\$ 38,465	\$ 43,383	\$ 47,4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20	\$ 4,522	\$ 2,9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2	(\$ 22)	(\$ 16)

(9)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提撥\$1,643 至確定福利計畫。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35,350	\$ 627,202
存入保證金	1,777	2,140
其他	104	3,456
合 計	\$ 737,231	\$ 632,798

(二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2,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2,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至少 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之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3. 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7,50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3,76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089，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 及\$3、\$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17	\$ 3,730	\$ 3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3,595	-	3,595
－ 本期已實現數	(307)	-	(307)
本期兌換差異	-	76,859	76,8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115,394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454	(\$ 7,573)	\$ 38,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4,937)	-	(14,937)
本期兌換差異	-	11,303	11,3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517	\$ 3,730	\$ 35,247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99.2.17	116,552	101.2.17 - 33%	0%	0%
			102.2.17 - 33%		
			103.2.17 - 34%		
員工股票計劃	99.2.17	16,600	101.2.17 - 33%	0%	0%
			102.2.17 - 33%		
			103.2.17 - 34%		
股票計劃	99.9.1	12,970	101.9.1 - 33%	0%	0%
			102.9.1 - 33%		
			103.9.1 - 34%		
股票計劃	100.2.21	147,056	102.2.21 - 33%	6%	5%
			103.2.21 - 33%		
			104.2.21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0.2.21	29,000	102.2.21 - 33%	6%	5%
			103.2.21 - 33%		
			104.2.21 - 34%		
股票計劃	101.2.20	184,981	103.2.20 - 33%	10%	5%
			104.2.20 - 33%		
			105.2.20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1.2.20	42,700	103.2.20 - 33%	11%	5%
			104.2.20 - 33%		
			105.2.20 - 34%		
股票計劃	102.2.18	205,923	104.2.18 - 33%	11%	5%
			105.2.18 - 33%		
			106.2.18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2.2.18	51,273	104.2.18 - 33%	7%	5%
			105.2.18 - 33%		
			106.2.18 - 34%		
股票計劃	103.2.25	200,552	105.2.25 - 33%	11%	5%
			106.2.25 - 33%		
			107.2.25 - 34%		
員工股票計劃	103.2.25	60,295	105.2.25 - 33%	7%	5%
			106.2.25 - 33%		
			107.2.25 - 34%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6,614 及 \$66,609。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014,152	\$ 4,619,0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93,339	58,95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36,185	491,04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41,088	121,997
其他	6,869	6,429
小計	5,991,633	5,297,473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11,416)	(1,839,155)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38,134)	(286,969)
其他	(48,090)	(36,516)
小計	(2,497,640)	(2,162,640)
合計	\$ 3,493,993	\$ 3,134,833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57,035	\$ 242,767
信託業務手續收入	243,181	174,863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52,488	42,814
保證手續費收入	78,744	67,70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9,986	34,677
佣金手續費收入	236,398	174,919
其他	57,043	45,109
小計	954,875	782,857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3,223)	(13,548)
信託手續費	(2,490)	(7,470)
其他	(68,200)	(59,179)
小計	(83,913)	(80,197)
合計	\$ 870,962	\$ 702,660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9,459	\$ 93,636
利率連結商品	11,097	6,740
匯率連結商品	(402,078)	964,5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8,226)	(33,795)
小計	(319,748)	1,031,0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8,835	18,035
利率連結商品	(39,228)	56,235
匯率連結商品	2,095,321	245,622
小計	2,064,928	319,892
合計	\$ 1,745,180	\$ 1,350,980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452,250)及\$936,977，以及利息淨損益\$132,502及\$94,111。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利益		
債券	\$ 307	\$ -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 10,431	\$ 9,290
股利收入	14,743	13,641
收回受讓之債權收入	93	95,715
其他	50,555	19,797
合計	\$ 75,822	\$ 138,443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375,070	\$ 2,246,689
勞健保費用	151,020	149,834
退休金費用	95,209	90,5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209	66,847
合計	<u>\$ 2,694,508</u>	<u>\$ 2,553,928</u>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2,233	\$ 226,1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9)	4,5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093	42,512
合計	<u>\$ 245,167</u>	<u>\$ 273,233</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捐	\$ 241,195	\$ 141,456
租金	335,143	324,794
聯屬公司服務費	332,697	292,646
保險費	121,146	138,973
廣告費	62,422	66,664
電腦維護費	124,874	71,084
其他	592,680	515,243
合計	<u>\$ 1,810,157</u>	<u>\$ 1,550,860</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7,346	\$ 143,511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7,850	5,240
小計	135,196	148,751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47,203)	(40,067)
所得稅費用	\$ 87,993	\$ 108,6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515	\$ 1,36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2,809	\$ 122,6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3,581)	(113,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545	34,418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67,370	60,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50	5,240
所得稅費用	\$ 87,993	\$ 108,68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20,196	(\$ 275)	\$ -	\$ 19,921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1,758	(1,758)	-	-
租金獎勵調整數	8,311	783	-	9,094
除役負債調整數	3,845	498	-	4,34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369	679	(1,515)	6,53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04	-	23,804
小計	\$ 41,479	\$ 23,731	(\$ 1,515)	\$ 63,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89)	\$ 10,489	\$ -	\$ -
合計	\$ 30,990	\$ 34,220	(\$ 1,515)	\$ 63,695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5,689	\$ 4,507	\$ -	\$ 20,196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數	3,516	(1,758)	-	1,758
租金獎勵調整數	7,922	389	-	8,311
除役負債調整數	2,773	1,072	-	3,84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8,099	635	(1,365)	7,369
小計	\$ 37,999	\$ 4,845	(\$ 1,365)	\$ 41,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853)	\$ 30,364	\$ -	(\$ 10,489)
合計	(\$ 2,854)	\$ 35,209	(\$ 1,365)	\$ 30,990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93,073	\$ 929,146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7,462	\$ 98,70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15%及 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296	2,200,000	\$ 0.1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2,549	2,200,000	\$ 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 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44,628	0.10	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註)	佔存款%(註)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711,162	0.78	0%~8%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為 8% 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款利率為 0.00%~0.16%及 0.00%~0.16%，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註)包含本公司經理人及其親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

2. 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9,030	\$ 33,150	\$ 33,150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2	1,560	848	848	-	無、動產	無
合計			<u>\$ 33,998</u>	<u>\$ 33,998</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39,238	\$ 39,238	\$ 39,238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3	1,410	1,410	1,410	-	無、動產	無
合計			<u>\$ 40,648</u>	<u>\$ 40,648</u>	<u>\$ -</u>		

註一：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擬彙總揭露。

3. 存放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55,482	\$ 218,599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84,729	75,933
DBS Bank (China) Ltd	3,795	282,507
PT Bank DBS Indonesia	108	104
	<u>\$ 244,114</u>	<u>\$ 577,143</u>

4. 拆放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50,243</u>	<u>\$ 3,074</u>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0,781	\$ 37,392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6,398	74,035
DBS Bank (China) Ltd	-	1,409
	<u>\$ 257,179</u>	<u>\$ 112,836</u>

6. 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591,829	\$ -
兄弟公司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11,143	3,692
	<u>\$ 1,602,972</u>	<u>\$ 3,692</u>

7.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52,732,677</u>	<u>\$ 59,046,963</u>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3,164	\$ 67,60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161	32
DBS Bank (China) Ltd	586	-
	<u>\$ 78,911</u>	<u>\$ 67,640</u>

9.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63,216	\$ 53,698

10. 存入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207	\$ 207

11. 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9,538	\$ 10,438
兄弟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732	-
	<u>\$ 10,270</u>	<u>\$ 10,438</u>

12. 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43)	\$ 7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22)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	75)	(313)
PT Bank DBS Indonesia	14	-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36,398	174,919
	<u>\$ 236,072</u>	<u>\$ 174,678</u>

13.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4,927	\$ 42,498
兄弟公司		
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22	829
	<u>\$ 35,949</u>	<u>\$ 43,327</u>

14.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14,390	\$ 257,08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	60
	<u>\$ 214,395</u>	<u>\$ 257,148</u>

15.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10,379	\$ 266,443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1,181	26,203
DBS Bank (China) Ltd	1,137	-
	<u>\$ 332,697</u>	<u>\$ 292,646</u>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母公司

星展銀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外匯合約	<u>\$ 223,717,024</u>	<u>\$ 2,675,575</u>	<u>\$ 148,666,313</u>	<u>\$ 159,190</u>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u>\$ 33,863,511</u>	<u>(\$ 29,480)</u>	<u>\$ 11,486,524</u>	<u>(\$ 10,992)</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利率交換合約	\$ 117,400,882	(\$ 56,429)	\$ 92,397,514	(\$ 60,518)
換匯換利合約	\$ 7,254,034	\$ 8,622	\$ 1,342,305	(\$ 20,528)
外匯選擇權	\$ 65,826,110	(\$ 3,803,306)	\$ 57,621,671	\$ 22,753
商品選擇權	\$ 57,276	\$ -	\$ 53,986	(\$ 23,865)
商品交換	\$ 251,353	(\$ 37,773)	\$ 58,023	\$ 31,625
利率期貨	\$ 14,698,185	(\$ 1,348)	\$ -	\$ -

17.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7,969	\$ 262,226
退職後福利	2,598	2,066
合計	\$ 280,567	\$ 264,292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406,900	35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6,500,000	3,000,000
合 計	\$ 6,906,900	\$ 3,354,400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6,500,000 及\$3,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285,438	\$ 17,230,8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1,947	19,690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7,862,632	3,472,804
各類保證款項	14,303,382	18,906,267
受託代收款項	917,522	1,436,433
信託資產	22,775,684	18,683,898
保證票據	6,906,900	3,354,400

(三)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耀光電」)就其與星展台北分公司間之外匯交易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不當得利等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以下簡稱「本案」),請求給付新台幣五千萬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乙案。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初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啟耀光電請求追加本公司為前該訴訟案之共同被告,要求本公司與星展台北分公司相關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啟耀光電主張該公司因該等外匯交易損失美金2,914萬元(約新台幣838,161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駁回本案,啟耀光電並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本案之結果尚待台灣高等法院後續之審理。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103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800,000,000股,發行總額為80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3年11月12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282580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月20日。

(二)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事宜,其處分價款計\$828,800、成本計\$435,055,扣除必要費用後處分利益為\$370,782,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令辦理。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3)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
- (4)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122,768	\$ -	\$ 18,122,7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753,803	-	7,753,803	-
其他	61,216,038	-	61,216,03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933	34	9,783,8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24,085	1,382	7,722,703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340,662	\$ -	\$ 13,340,6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54,618	-	5,954,618	-
其他	64,616,212	-	64,616,21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7,233	-	3,387,23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83,478	-	3,383,478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

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行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

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

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2,249,271	65.26	\$ 154,487,282	68.26
私人	80,010,952	34.30	70,633,095	31.21
金融機構	1,030,181	0.44	947,701	0.42
其他	-	-	238,990	0.11
合計	<u>\$ 233,290,404</u>	<u>100.00</u>	<u>\$ 226,307,068</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0,457,549	55.92	\$ 137,382,292	60.7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101,924	2.62	4,181,997	1.85
-不動產	64,666,953	27.72	53,659,709	23.71
-保證函	11,319,682	4.85	9,087,015	4.02
-其他擔保品	20,744,296	8.89	21,996,055	9.71
合計	<u>\$ 233,290,404</u>	<u>100.00</u>	<u>\$ 226,307,068</u>	<u>100.00</u>

註一：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103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9,217	\$ -	\$ 69,217	\$ 1,288	\$ 644	\$ 71,149	\$ 487	\$ 1,459	\$ 69,203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	302,111	-	-	302,111	-	5,202	296,909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	13,370,960	-	-	13,370,960	-	76,314	13,294,646
-應收利息	930,235	-	930,235	5,874	14,659	950,768	14,659	-	936,109
-其他	319	-	319	129	3,674	4,122	3,674	-	448
貼現及放款	197,648,274	2,261,394	199,909,668	1,955,471	3,447,585	205,312,724	1,119,810	1,587,999	202,604,915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	1,656	98,421	1,656	379	96,386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 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淨額 (A)+(B)+(C)-(D)	
102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2,741	\$ -	\$ 62,741	\$ 1,446	\$ 952	\$ 65,139	\$ 925	\$ 1,068	\$ 63,146
-應收承兌票款	361,330	2,354	363,684	-	-	363,684	-	5,902	357,782
-應收承購帳款	10,979,074	-	10,979,074	974,027	-	11,953,101	-	66,079	11,887,022
-應收利息	695,582	5,944	701,526	9,634	24,989	736,149	24,906	-	711,243
-其他	-	-	-	469	7,348	7,817	7,348	-	469
貼現及放款	185,339,892	4,452,416	189,792,308	1,988,398	3,303,310	195,084,016	1,463,075	1,443,323	192,177,618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	-	178,985	-	705	178,280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672,842	\$ -	\$ 14,672,842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1,284,819	-	61,284,819
-車貸	13,247,170	-	13,247,17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29,469	-	2,429,469
-其他	403,072	-	403,07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942,130	931,876	25,874,006
-無擔保	95,341,614	1,329,518	96,671,132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96,765
合計	<u>\$ 212,417,881</u>	<u>\$ 2,261,394</u>	<u>\$ 214,679,275</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2,098,727	\$ 8,298	\$ 12,107,025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55,185,387	-	55,185,387
-車貸	10,513,448	-	10,513,44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63,658	-	1,863,658
-其他	341,286	-	341,28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7,830,074	2,260,181	30,090,255
-無擔保	89,606,039	2,192,235	91,798,274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178,985
合計	<u>\$ 197,617,604</u>	<u>\$ 4,460,714</u>	<u>\$ 202,078,318</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合計</u>
AA-	\$ 16,580,920	\$ 7,753,803	\$ 24,334,723
A	758,630	-	758,630
A-	783,218	-	783,218
合計	<u>\$ 18,122,768</u>	<u>\$ 7,753,803</u>	<u>\$ 25,876,571</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合計</u>
AA-	\$ 13,240,184	\$ 5,954,618	\$ 19,194,802
BBB+	100,478	-	100,478
合計	<u>\$ 13,340,662</u>	<u>\$ 5,954,618</u>	<u>\$ 19,295,280</u>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53	\$ 935	\$ 1,288
-應收利息	4,677	1,197	5,874
-其他	88	41	12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71,293	91,086	1,162,379
-車貸	509,880	7,112	516,992
-小額信用純貸款	148,883	24,490	173,373
-其他	14,872	3,347	18,21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無擔保	83,918	590	84,50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446	\$ -	\$ 1,446
-應收承購帳款	478,188	495,839	974,027
-應收利息	4,412	5,222	9,634
-其他	-	469	46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215,645	126,175	1,341,820
-車貸	415,829	11,183	427,012
-小額信用純貸款	134,267	24,328	158,595
-其他	2,734	2,171	4,905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535	4,235	5,770
-無擔保	3,207	47,089	50,296

E.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有擔保	\$ 1,547,115	\$ 1,196,451	\$ 163,368	\$ 228,263	
		企業貸款-無擔保	765,679	842,794	666,256	746,124	
	組合評估減損	信保基金	723,351	921,204	137,555	342,602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820	174,450	21,041	135,975	
		住宅抵押貸款	191,669	153,394	4,559	2,674	
		車貸	36,823	8,183	23,182	6,505	
		其他	155,130	6,834	103,849	9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22,629,644	121,944,596	1,247,121	1,149,891	
		小額純信用貸款	2,602,842	2,022,253	85,606	90,244	
		住宅抵押貸款	62,447,197	56,527,207	63,633	46,230	
		車貸	13,764,162	10,940,459	173,270	144,924	
		其他	421,292	346,191	18,369	12,034	
			\$ 205,312,724	\$ 195,084,016	\$ 2,707,809	\$ 2,906,398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 4,077	\$ 8,593	\$ 4,077	\$ 8,593	
		其他	560	-	560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644	952	487	925	
		應收利息	10,582	16,396	10,582	16,3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其他	3,419	7,348	3,114	7,348	
		信用卡	70,505	64,187	1,459	1,068	
		應收承購帳款	13,370,960	11,953,101	76,314	66,079	
		應收利息	936,109	711,160	-	-	
		應收承兌票款	302,111	363,684	5,202	5,902	
		其他	143	469	-	-	
			\$ 14,699,110	\$ 13,125,890	\$ 101,795	\$ 106,228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186,489	\$ 28,851,315	4.11%	\$ 449,738	37.90%
	無擔保		145,147	96,814,473	0.15%	1,764,563	1215.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6,875	47,049,516	0.25%	51,346	43.93%
	現金卡		1,299	253,293	0.51%	10,216	786.4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4,566	2,630,662	1.31%	106,646	308.53%
	其他(註6)	擔保	74,356	29,398,178	0.25%	213,298	286.86%
		無擔保	12,213	315,287	3.87%	112,002	917.07%
放款業務合計			\$ 1,570,945	\$ 205,312,724	0.77%	\$ 2,707,809	172.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24	\$ 71,149	1.30%	\$ 1,946	210.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3,370,960	0.00%	76,314	-

年月			10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024,560	\$ 31,084,190	3.30%	\$ 828,036	80.82%
	無擔保		102,077	93,820,855	0.11%	1,638,844	1605.5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9,270	43,610,492	0.25%	38,250	35.01%
	現金卡		891	320,108	0.28%	12,923	1450.3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6,292	2,196,703	3.47%	226,221	296.52%
	其他(註6)	擔保	13,592	24,051,668	0.06%	162,124	1192.79%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326,682	\$ 195,084,016	0.68%	\$ 2,906,398	219.0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52	\$ 65,139	1.46%	\$ 1,993	209.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953,101	0.00%	66,079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06,374	\$ -	\$ 129,743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2,232	-	92,698	-
合計	\$ 168,606	\$ -	\$ 222,441	\$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5,865,708	24.9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92,630	17.39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624,030	15.40
4	D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54,486	12.13
5	E公司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26,480	11.58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89,560	11.43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8,651	11.29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437,647	10.3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19,193	8.58
10	J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1,896,540	8.06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 21,745,922	94.09
2	B集團電腦製造業	7,317,333	31.66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409,426	19.08
4	D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12,774	15.2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06,478	13.87
6	F集團電腦製造業	2,979,350	12.89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91,793	12.51
8	H集團半導體封裝測試業	2,866,314	12.4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2,447	11.61
10	J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561,111	11.08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過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行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單位：仟元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0,697	\$ 4,297,534	\$ 1,449,464	\$ 3,102,362	\$ -	\$ 13,720,0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46,637	-	-	-	-	6,046,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2,768	-	-	-	-	18,122,768
應收款項	1,321,100	1,572,715	11,287,053	474,301	361,647	15,016,816
貼現及放款	33,043,538	29,271,488	16,493,798	11,222,997	115,280,903	205,31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00,000	4,621,995	9,100,000	24,542,551	17,333,708	68,998,254
其他金融資產	96,765	-	-	-	-	96,765
小計	<u>\$ 76,901,505</u>	<u>\$ 39,763,732</u>	<u>\$ 38,330,315</u>	<u>\$ 39,342,211</u>	<u>\$132,976,258</u>	<u>\$ 327,314,021</u>

	單位：仟元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35,247	\$ -	\$ 399,700	\$ 333,000	\$ -	\$ 10,167,9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106,576	-	-	-	-	12,106,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67,366	12,073,296	13,340,662
應收款項	671,683	1,426,191	10,303,349	88,414	787,142	13,276,779
貼現及放款	27,183,867	20,814,390	14,953,747	13,510,052	118,621,960	195,084,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9,587	9,683,415	15,899,277	17,988,015	6,868,606	70,598,900
其他金融資產	178,985	-	-	-	-	178,985
小計	<u>\$ 69,735,945</u>	<u>\$ 31,923,996</u>	<u>\$ 41,556,073</u>	<u>\$ 33,186,847</u>	<u>\$138,351,004</u>	<u>\$ 314,753,865</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003,729	\$ 27,412,923	\$ 3,656,310	\$ 891,406	\$ -	\$ 55,964,368
應付款項	389,519	1,727,101	713,091	93,374	5,907,904	8,830,989
存款及匯款	98,095,436	49,632,845	40,549,101	49,599,807	169,385	238,046,574
其他金融負債	887,893	354,697	336,722	409,340	763,643	2,752,295
小計	<u>\$123,376,577</u>	<u>\$ 79,127,566</u>	<u>\$ 45,255,224</u>	<u>\$ 50,993,927</u>	<u>\$ 6,840,932</u>	<u>\$ 305,594,226</u>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108,770	\$ 28,293,610	\$ 2,103,981	\$ 2,230,445	\$ -	\$ 61,736,806
應付款項	1,876,532	763,594	1,261,090	63,097	29,507	3,993,820
存款及匯款	93,390,098	44,300,169	36,627,712	42,221,700	3,928,833	220,468,512
其他金融負債	2,133,736	679,498	206,887	98,813	421,623	3,540,557
小計	<u>\$126,509,136</u>	<u>\$ 74,036,871</u>	<u>\$ 40,199,670</u>	<u>\$ 44,614,055</u>	<u>\$ 4,379,963</u>	<u>\$ 289,739,695</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期貨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9,718)	(\$ 113,250)	(\$ 42,775)	(\$ 22,647)	(\$ 71)	(\$ 298,461)
-現金流入	119,721	114,546	43,594	22,891	82	300,83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7)	(4,270)	(413)	(1,697)	(11,596)	(18,573)
-現金流入	609	4,374	427	1,620	11,643	18,673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入	436	46	69	137	23	711
現金流出小計	(120,751)	(117,566)	(43,257)	(24,481)	(11,690)	(317,745)
現金流入小計	120,766	118,966	44,090	24,648	11,748	320,218
現金流量淨額	<u>\$ 15</u>	<u>\$ 1,400</u>	<u>\$ 833</u>	<u>\$ 167</u>	<u>\$ 58</u>	<u>\$ 2,473</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5,725)	(\$ 89,677)	(\$ 30,978)	(\$ 7,591)	(\$ 3,486)	(\$ 227,457)
-現金流入	95,693	89,711	31,136	7,591	3,481	227,61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570)	(1,843)	(3,221)	(399)	(3,329)	(12,362)
-現金流入	3,724	1,868	3,182	377	3,361	12,512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入	13	-	212	640	106	971
現金流出小計	(99,308)	(91,520)	(34,411)	(8,630)	(6,921)	(240,790)
現金流入小計	99,430	91,579	34,530	8,608	6,948	241,095
現金流量淨額	<u>\$ 122</u>	<u>\$ 59</u>	<u>\$ 119</u>	<u>(\$ 22)</u>	<u>\$ 27</u>	<u>\$ 305</u>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28,728	\$ 1,257,456	\$ 1,886,184	\$ 3,020,166	\$ 9,492,904	\$ 16,285,43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61,789	3,514,590	1,048,983	7,940	29,330	7,862,632
各類保證款項	665,728	2,959,293	2,118,334	4,929,651	3,630,376	14,303,382
合計	<u>\$ 4,556,245</u>	<u>\$ 7,731,339</u>	<u>\$ 5,053,501</u>	<u>\$ 7,957,757</u>	<u>\$ 13,152,610</u>	<u>\$ 38,451,452</u>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6,530	\$ 423,258	\$ 1,310,455	\$ 3,100,404	\$ 12,230,187	\$ 17,230,8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5,787	2,411,357	562,520	53,140	-	3,472,804
各類保證款項	9,463,841	1,277,635	3,040,452	1,365,321	3,759,018	18,906,267
合計	<u>\$ 10,076,158</u>	<u>\$ 4,112,250</u>	<u>\$ 4,913,427</u>	<u>\$ 4,518,865</u>	<u>\$ 15,989,205</u>	<u>\$ 39,609,905</u>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3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93,382	\$867,251	\$ 133,402	\$ 1,294,03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731	1,170	-	6,901
<u>102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43,344	\$745,132	\$ 251,698	\$ 1,240,17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15	2,363	-	11,478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9,195,680	100,307,769	42,291,170	18,210,838	31,868,209	126,517,6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913,623	58,530,158	89,684,665	64,593,160	51,451,116	77,654,524
期距缺口	(22,717,943)	41,777,611	(47,393,495)	(46,382,322)	(19,582,907)	48,863,17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829,249	78,147,882	37,456,215	26,613,963	26,394,414	117,216,7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5,106,440	70,209,588	82,271,495	46,539,782	42,013,801	54,071,774
期距缺口	(9,277,191)	7,938,294	(44,815,280)	(19,925,819)	(15,619,387)	63,145,00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44,749	2,081,130	2,681,411	1,586,272	729,705	66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66,084	3,736,215	3,040,004	789,765	1,057,248	1,442,852
期距缺口	(2,321,335)	(1,655,085)	(358,593)	796,507	(327,543)	(776,6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90,823	2,704,693	2,484,650	1,030,143	225,760	445,5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05,505	2,827,605	2,541,800	1,102,503	319,836	413,761
期距缺口	(314,682)	(122,912)	(57,150)	(72,360)	(94,076)	31,816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行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
 -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e. 損益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 B. Delta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 (4)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管理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3年12月31日	USD:TWD=31.609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59)	(121.7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59	121.78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8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86)	-

102年12月31日	USD:TWD=29.793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8.86)	(50.9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8.86	50.9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7.23)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7.23	-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部位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新台幣仟元)	(仟元)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51,712	31.61	\$	71,174,379	美元	\$	2,333,069	29.79	\$	69,510,283
離岸人民幣		1,652,726	5.09		8,425,223	離岸人民幣		2,005,851	4.92		9,866,455
人民幣		1,581,381	5.10		8,061,520	日圓		22,502,503	0.28		6,391,424
歐元		36,672	38.45		1,410,139	歐元		108,332	41.10		4,451,957
日圓		8,334,382	0.26		2,205,823	人民幣		868,863	4.92		4,275,824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63,588	31.61	\$	109,480,552	美元	\$	2,304,126	29.79	\$	68,647,981
人民幣		1,397,875	5.10		7,126,052	離岸人民幣		2,005,851	4.92		9,866,455
離岸人民幣		1,310,213	5.09		6,679,168	日圓		22,502,503	0.28		6,391,424
澳幣		242,716	25.92		6,291,805	歐元		108,332	41.10		4,451,957
歐元		29,816	38.45		1,146,489	人民幣		868,863	4.92		4,275,824

註一：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863,414	\$ 16,140,273	\$ 29,767,553	\$ 122,202,128	\$ 231,973,3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4,788,486	33,814,376	41,781,610	22,046,147	162,430,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5,072)	(17,674,103)	(12,014,057)	100,155,981	69,542,749
淨值					22,016,1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291,069	\$ 19,869,234	\$ 24,732,832	\$ 113,245,034	\$ 221,138,1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945,362	56,697,823	36,245,944	219,430	159,108,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54,293)	(36,828,589)	(11,513,112)	113,025,604	62,029,610
淨值					22,223,1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9.1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3,828	\$ 235,789	\$ 154,581	\$ 268,440	\$ 1,662,6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5,785	283,409	195,627	196,472	3,381,2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01,957)	(47,620)	(41,046)	71,968	(1,718,655)
淨值					48,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23.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3,805	\$ 286,707	\$ 88,787	\$ 321,875	\$ 1,651,1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3,755	1,150,098	142,743	138,656	3,435,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9,950)	(863,391)	(53,956)	183,219	(1,784,078)
淨值					28,9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69.8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21,486	22,922,0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101	871
	自有資本		23,324,587	22,922,932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07,729,086	191,112,816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5,956	1,118,13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467,350	9,540,0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112,789	6,302,44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9,845,181	208,073,473
資本適足率			10.15	11.0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5	11.02
槓桿比率(%)			6.19	6.2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9,372,027	\$ 18,110,052
連動債	300,802	-
國外債券	788,949	-
預收款信託	1,900	-
不動產	2,312,006	573,846
信託資產總額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信託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22,775,684	\$ 18,683,898
信託負債總額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8,295,084	\$ 17,130,718
國內共同基金	1,076,943	979,334
連動債	300,802	-
國外債券	788,949	-
預收款信託	1,900	-
不動產		
土地	2,097,846	419,528
建物	331	119
預收款專戶	156,490	154,199
資金專戶	57,339	-
合 計	<u>\$ 22,775,684</u>	<u>\$ 18,683,898</u>

3.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3	0.25
	稅後	0.10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4	3.16
	稅後	1.46	2.69
純益率		5.55	10.9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及存款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03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93,590	\$ 1,249,320	(\$ 48,917)	\$ 3,493,993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78,403	693,887	60,449	2,632,739
淨收益	4,171,993	1,943,207	11,532	6,126,7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89,656)	(65,092)	6,137	(948,611)
營業費用	(2,376,100)	(2,323,775)	(49,957)	(4,749,832)
稅前淨利	\$ 906,237	(\$ 445,660)	(\$ 32,288)	\$ 428,289

102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105,678	\$ 1,031,815	(\$ 2,660)	\$ 3,134,833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803,087	535,798	135,483	2,474,368
淨收益	3,908,765	1,567,613	132,823	5,609,2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6,742)	(92,055)	(21,150)	(509,947)
營業費用	(2,155,155)	(2,170,664)	(52,202)	(4,378,021)
稅前淨利	\$ 1,356,868	(\$ 695,106)	\$ 59,471	\$ 721,233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外國之外部收入，故不適用。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收取之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科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3,938
庫存外幣			
星幣	3,001	23.93	71,797
美元	2,027	31.61	64,062
港幣	6,036	4.08	24,595
日圓	110,979	0.26	29,372
歐元	599	38.45	23,019
人民幣	16,001	5.10	81,572
		小計	294,417
待交換票據			165,781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離岸人民幣	1,364,914	5.09	6,941,734
人民幣	902,045	5.10	4,598,423
其他			555,764
		小計	12,095,921
		合計	\$ 13,720,057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註 2)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	15,553,266	\$ -	\$ 15,581,905	\$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	1,540,384	-	1,541,848	-	註1、註2
國庫券					998,849		999,015		
債券小計					18,092,499		18,122,76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4,849,099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70,560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86,124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178,191	-	
利率期貨	-	-	-	-	-	-	34	-	
外匯選擇權	-	-	-	-	-	-	4,425,900	-	
商品交換	-	-	-	-	-	-	74,025	-	
小計							9,783,9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 27,906,70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61,200,000	\$ -	\$ 16,038	\$ -	\$ 61,216,038	註1及註3
國庫券	-	-	-	-	-	871,995	-	145	-	872,140	註1
政府債券	-	-	-	-	-	6,863,041	-	18,622	-	6,881,663	註1及註3
公司債券	-	-	-	-	-	63,218	(63,218)	-	-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u>\$ 68,998,254</u>	<u>(\$ 63,218)</u>	<u>\$ 34,805</u>		<u>\$ 68,969,841</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6,906,9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49,881</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65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1,656)	
		<u>-</u>	
買入匯款		96,765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379)	
		<u>96,386</u>	
合計		<u>\$ 146,26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之公允價值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2,573,768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220,916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209,416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09,764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4,434,814	-	-
商品交換	-	-	-	-	-	-	74,025	-	-
利率期貨	-	-	-	-	-	-	1,382	-	-
小計							7,724,085	-	
合計							\$ 7,724,085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支票存款	\$ 809,05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208,886	
外匯活期存款	33,519,396	
小 計	43,728,28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2,992,372	
外匯定期存款	42,754,579	
小 計	135,746,951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2,519,519	
活期儲蓄存款	16,718,22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565,39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37,215	
小 計	55,240,35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5,200	
應解匯款	16,735	
合計	\$ 238,046,574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提存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 (含催收款項)、應收承購帳款及買入匯款 之呆帳費用	\$ 1,164,679	
提存應收信用卡信用消費墊款呆帳費用	1,631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23,698)	
收回呆帳利益	(194,001)	
合計	<u>\$ 948,611</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66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黃金澤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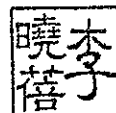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9

日